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9〕76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的 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院(系)党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 带头人”培育提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的实施意见》《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院(系)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提升的实施意见》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的实施意见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是高校的中心工作，党的领导是高校办学治校的根本保证。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共同提升，不断将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不断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不断将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强基础、抓根本、激活力”的党建思路，确立融合理念，筑牢融合载体，畅通融合路径，完善融合机制，打造以过硬支部为基本单元、以党员作用发挥为着力点、以“党建+”综合考核评价改革为杠杆的党建与中心融合的工作推进体系和责任落实体系，全面提升党建融入中心、促进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路径

（一）围绕“一条主线”。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主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引领、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党的建设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把立德树人融入党的建

设各方面，为人才培养把握方向、保驾护航。

（二）强化“两个作用”。支部是党建工作的基本单元，党员是党建工作的生命细胞，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的融合，必须依托支部、依靠党员。要强化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支部打造成党建、教学、科研、医疗、管理齐头并进的战斗堡垒，把党员培养成先进模范、教学骨干、科研标兵。

（三）坚持“三个纳入”。党建与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需要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把党建工作的成果纳入中心工作的绩效考核，把服务中心的业绩纳入党建工作的目标管理，把深度融合的效果纳入班子干部的考核评价，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的主动性、创造性。

（四）做到“四个同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使党的领导有机融入中心工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支部堡垒就建设到哪里，党员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实现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五）推进“五个融合”。探索完善“党建+教学”“党建+科研”“党建+医疗”“党建+管理”“党建+服务”的“党建+”工作模式，推进党建与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把党建融入中心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实现党建与中心工作的同频共振、融合发展。

三、基本措施

（一）强化政策制度引领

1. **加强统筹规划。**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推进实施党代会确定的以党建工作创新工程为统领的“七大工程”，把党建与中心融合纳入年度党建工作指导计划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工作要求，纳入年底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做到党建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完善制度体系。**以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的实施意见为统领，落实过硬支部建设实施意见、党员发挥模范作用实施意见、院（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党建与中心融合成效纳入部门、院（系）绩效考核、纳入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评价，健全完善党建与中心融合的制度体系和落实机制。

（二）强化基层组织保障

1. **优化支部设置。**按照支部发挥主体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的“三个有利于”原则，把支部建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一线，支部与教研室（实验室）、处科室交叉设置，让支部成为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的主导者，由党建职能“单轨”转化为党建、中心职能“双轨”，由管理目标“单轨”转化为“双轨”，为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2. 突出总支作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总支政治功能，发挥在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中的主导作用，落实在部门、院系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推进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是党员的院长（主任）全部任党总支（党委）副书记、是党员的副院长（副主任）全部任党总支（党委）委员。根据专业特长、工作特长和中心工作需要，进行合理分工，强化党总支（党委）书记、副书记在学生管理、学生成长以及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育人方面的职责作用，强化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在党建和学生管理中的职责作用，通过合理分工、相互协作，打通教与学的障碍和壁垒，围绕人才培养打造党政同责、分工协作的管理和服务架构。

（三）强化过硬支部主导

1. 建设过硬支部。继续完善过硬党支部建设标准，提高“作用发挥过硬”在“六个过硬”目标中的考核权重，突出服务中心工作的实际成效，教师党支部考核要突出服务教学科研工作的成绩，医疗党支部突出医疗服务的质和量，管理服务党支部突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服务成效，学生党支部突出学生工作成效，通过“百分制”量化考核，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中心工作中的“四个主体作用”。

2. 支部书记带动。严格选任标准，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特别是“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抓好党建工作、带头促

进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工作。建立党支部书记定期评议制度，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院（系）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把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服务中心工作的实际效果，纳入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作为评奖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培育计划实施

1.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计划。**落实《关于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提升的实施意见》，制定培训规划，完善培训体系，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养提升，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专项培养，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优先培养，纳入院（系）师资培养计划优先支持，纳入年度工作任务重点督导，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学科研业务与党务工作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

2. **实施党员“双先进”培育计划。**强化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引导党员对标“四讲四有”，做“四个合格”党员、发挥“四个模范”作用，特别是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工作创先争优，做到党建工作、教学科研工作“双先进”，争做奉献担当、干事创业的标杆示范。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将党员作用发挥、教学科研医疗工作成效纳入党员量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

3. **实施党员、骨干教师“双培养”计划。**落实教师党员发展规划，实施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计划。打造以支部为主导的教学科研团队，采取“传帮带”等方式，培养提升党员教师的业务能力。严格落实学校党委成员和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建立“双包双联”工作机制，针对优秀青年教师和高知群体，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

（五）强化突破项目带动

1. **列入重点选题。**将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突破项目的重点选题，每年重点支持5~10个重点突破项目，采取集中评审答辩的方式进行重点立项，采取全年跟踪督导的方式进行检查推进，采取年底结题验收方式检验项目成效，持续推动产出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的制度性成果、实践性成果，努力形成“一总支一品牌”。

2. **做好结合文章。**围绕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深入做好结合文章，推进“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的创新实践，开展优秀支部工作案例、示范主题党日、特色微党课评选活动，实现支部层面党建与教学科研的有机融合，打造“一支部一特色”。

3. **开展专题研究。**以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和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等为主题，设置专项经费，支持开展专题的党建研究和党建

特色项目，每年重点支持 5~10 个重点课题，培育形成一批优秀党建研究成果。

（六）强化考核评价激励

1. **深化“党建+”综合考核评价改革。**落实《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落实《院（系）综合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部门综合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完善“党建纳入绩效分配”“中心任务纳入党建考核”的评价机制，促进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发展。

2. **深化班子干部考核评价改革。**根据《院（系）综合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部门综合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完善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的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与中心工作的融合成效纳入班子和处级干部考评，将党组织书记履行主体责任、行政主要负责人重视支持党建工作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充分考虑工作实绩，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3. **探索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差异化拨款机制。**根据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结果，实行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差异化拨款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探索实践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的主动性、创造性。设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专项培训费，列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和师资培训经费年度预算。设立“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专项党建工作经费，按照教师党员数和党支部评议考核情况差异化拨付，提高校级管理党费向优秀教师党支部

返还的比例，支持党支部开展相关活动。

四、组织保障

1. 压实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建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摆上重要位置，各级党总支（党委）、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和中心工作融合，做到抓党建与抓业务相促进、管事与管人相统一，形成书记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抓、全体党员人人做的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的工作格局。

2. 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党建与中心工作的党政同责，把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纳入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畅通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渠道，树立“有为者有位、无为者失位”的鲜明导向，激励广大干部担当新使命、展示新作为，为党建引领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 注重典型引领。树立抓党建、重实绩的舆论导向，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强化典型激励，及时选树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激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院(系)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鲁组发〔2018〕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院(系)党组织设置,完善院(系)党建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强化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激发院(系)党建工作活力,不断提升院(系)党建质量和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不断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健全院(系)党建工作体制机制

(一)院(系)党组织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党员数量较少的可设立党委直属的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100人,但下属支部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立党的委员会。院(系)党组织任期

届满，要按照规定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党委一般满 5 年换届，党总支一般满 3 年换届。党员人数 500 人以上的院（系）党的委员会，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

（二）院（系）党支部的设置。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合理设置院（系）党支部。在按院（系）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专业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和学生实习点、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基层党支部调整工作，保证基层党支部按期换届（一般满 3 年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举行的，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落实院（系）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认真落实《潍坊医学院院（系）党总支（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和决定院（系）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工作事项，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对院（系）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院（系）党总支（党委）会议首先进行研究。落实好重大事项前置，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活动记实制度。

（四）建立完善院（系）党组织书记和师生党支部书记工作

例会制度。工作例会是院（系）党组织了解基层工作动态，掌握党建工作情况，研究、探索党建工作的专门性会议。会议一般由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会议内容主要是：传达学校党委的会议精神；通报院（系）工作；汇报各党支部上次会议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和支部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党支部工作信息和经验；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和建议，布置下一步党支部工作；通过学习、讨论等形式，研究有关党组织建设工作；介绍推荐支部范围内的各类先进典型人物等。例会安排的工作，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并反馈执行信息。

（五）完善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完善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做到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统筹谋划、整体推进。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支持本单位行政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系）行政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重视和做好党建工作。院（系）党政负责人之间及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加强沟通，增进理解。学校对院（系）的工作考核，同步考核党组织书记履责情况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重视支持党建工作情况，并与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等挂钩。

（六）实施校、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校、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每人至少联系一名优秀青年教师，通过面对面交流、微信、

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开展谈心谈话、政治引领、情况通报、关心关怀、决策咨询等工作，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加深青年教师对党的认识和情感，重点培养引导优秀青年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学校领导每学期至少联系 1 次，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每学期至少联系 2 次，根据实际情况，可随时联系。

三、抓实院（系）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一）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把政治建设摆在基层党组织建设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发挥院（系）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对于培养方案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教师引进、学术活动、论坛讲座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党总支（党委）对涉及到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事项进行审核把关，由党总支（党委）书记审核签字或提交党总支（党委）会议把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院（系）党总支（党委）每年至少要召开 1 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全程记实。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学生党支部在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决策方面的作用。

（二）全面推进过硬党支部建设。落实《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建设过硬党支部的实施意见》，按照“六个过硬”目标，

细化责任要求，落实工作措施，推进过硬支部建设。定期开展过硬党支部建设百分制量化考核、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建立考核奖惩机制。落实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每年年初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一般应提前6个月进行提醒。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长效机制，落实“双包双联”制度，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

（三）切实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落实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完善党员发展“质量链”保障体系，落实风险点排查机制，严把党员入口关，切实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提高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的比例，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做好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落实学校《关于做合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实施意见》，推进实施党员量化管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机制，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定期开展党性分析，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坚持思政育人，加强专业育人，推进文化育人，强化实践育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牢

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党建带群建工作，指导党支部认真履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等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强化正风肃纪和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规党纪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端正学风，培养良好校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制约机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院（系）党总支（党委）一般设委员 5 至 7 人，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同时担任党总支（党委）副书记，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院（系）党总支（党委）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注重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中选拔熟悉党务工作、专业能力强的优秀党员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强党务工作人员教育常态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党务能力。

（二）配齐建强党务工作力量。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 1% 的要求，每个院（系）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学术“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达到 10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双带头”的水平。大力提拔使用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务干部，有计划地选拔中青年业务骨干到党务工作岗位锻炼。

五、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基层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按《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过硬支部建设标准，落实院（系）基层党组织的各项职责要求。院（系）基层党组织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院（系）班子、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考核评价。落实学校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完善党员发挥作用由党支部考核、党支部党建工作由党总支（党委）考核、党总支（党委）党建工作由学校党委考核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

（三）落实党建工作保障。每个基层党组织每年党建工作基础经费不低于 2 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党委将留存党费按比例返还基层党组织。探索党务工作人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加强对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网站、党员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基层党组织

活动立项、党建研究课题立项和党建“双创”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提升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能力培养提升，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强化管理考核评价，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打造成为党建和学术双带头、双促进的中坚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党建和教学科研协同发展的战斗堡垒，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选拔任用、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和示范带动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学术双带头人”水平，实现支部党建工作与

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为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促进学校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工作原则

1. **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3. **注重分类指导。**区分不同院（系）、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特点，结合支部工作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要求，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

4. **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凝聚师生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教师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5. **突出服务中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在做好党建工作的基础上，把广大教师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上，努力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教学科研工作上走在前列、做出表率。

6. **加大考核激励。**建立常态教育培训机制、优先投入保障

机制、参与院（系）决策机制、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机制，纳入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和绩效分配体系，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考核激励体系。

（三）培育目标

1. 思想政治素质硬。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履行政治责任，让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政治担当到位，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2. 党务工作能力强。热爱党的工作，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支部建设取得良好业绩。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3. 教学科研水平高。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绩突出，努力成为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提升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

4. 凝聚党员群众好。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能主动团结凝聚服务师生，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功能强。

5. 服务中心工作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工

作要求坚定有力，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中成绩突出、走在前列，敢于攻坚克难，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效明显。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组织配置

1. 选优配强书记。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教师党支部与教研室（实验室）交叉设置，探索在学科、团队设立教师党支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优先安排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行政职务、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探索建立教师党支部主导、党建和业务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的教师党支部，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

2. 培养后备队伍。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提升定期评议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和及时退出机制。分类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库，重视把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骨干、学术带头人培养成党员，把教师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学科带头人，推选热爱党务工作的教学科研骨干青年党员担任支部委员，压担子、落责任，实行重点培养、重点提升。

（二）开展专项培训

1. 制定培训规划。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训，纳入学校党校教育培训规划专项培养，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优先培养，纳入院（系）师资培养计划优先支持，所在院（系）每年

至少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参加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至少开展一次对标学习交流，突出精准化、差异化、个性化培训。

2. 完善培训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进党校、进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党务培训，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定期开展任前培训、示范培训、专题培训。每年组织1次教师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每年选拔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参加上级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能力。

3. 突出学术培养。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优先支持申报和参与教学科研团队、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项目、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到国内外访学研修、继续进行学习深造等，推进教学科研业务与党务工作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三）发挥主体作用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中心工作等主体作用，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学科研工作。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支部生活形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四）完善保障机制

1. 健全完善联系支部保障制度。严格落实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确保每 1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都有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联系教师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或上党课，经常与“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培养提升。

2. 健全完善参与决策保障制度。建立院（系）党总支（党委）书记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落实“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学校或院（系）事业规划、师资队伍、年度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评奖评先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机制，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列席有关的院（系）党总支（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先评优等切身利益问题，必须事先征求党支部意见。

3. 健全完善绩效分配保障制度。在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改革中，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党务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发放。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支部培育建设、党建工作荣誉奖励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适当增加党务工作核算工作量。探索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津贴制度，结合日常考核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按年度向教师党支部书记发放工作津贴。

4. 健全完善经费保障制度。按照教师党员数和党支部评议考核情况，划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专项培训费和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支部培育建设、党建工作荣

誉奖励的教师党支部实行差异化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拨付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经费。每年评选一批过硬教师党支部特色项目进行重点资助，强化“一支部一特色”。

（五）强化管理考核

1. **严格考核评议。**每年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问题、责任、整改“三张清单”和支部委员责任清单，定期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和考核评价，把履职情况作为评先评优、奖励表彰、绩效发放、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 **严格管理监督。**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常态督导制度，每学期组织1次集中督导或随机“听课式”抽查，并作为日常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过硬党支部建设考核。院（系）党总支（党委）每学期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调研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好整改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学校党委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提升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抓好工作落实和督导推进。落实院（系）党总支（党委）的主体责任，纳入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重点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协商议事机制，开

展常态化跟踪督导，每学期进行 1 次综合分析研判。各院（系）党总支（党委）要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提升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在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中的作用。

（三）加强舆论引导。定期评选表彰一批过硬教师党支部、优秀“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大力宣传弘扬“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和特色做法，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进一步营造重视和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优先支持和保障教师党支部书记提升的良好舆论氛围。

